

证券代码：836347

证券简称：先步信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在于通过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

力。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 监管部门；
- (三) 相关政府机构；

（四）相关中介机构；

（五）相关媒体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九条 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

（一）分析研究：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投资倾向和投资偏好等进行分析研究，寻找有市场潜力的目标投资者；对与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财税政策等进行深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不定期地

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二）信息收集：参加公司重大会议，积极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重要法律文本（包括定期报告）的编制，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行机制及经营状况；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状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三）信息披露：除定期报告和监管部门指定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外，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信息进行自愿性发布。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将面向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

（四）股东会的组织、安排：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股东会的筹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提高股东会的透明度；

（五）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六）投资者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家等保持联系，做好投资者来电、来访工作，如实介绍公司情况、解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七）与证券管理部门、地方政府部门、行业管理职能部门等相关部门保持良好关系；

（八）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配合媒体做好采访及报道工作。

第十一章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专项研讨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或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

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号码如有变更尽快公布；

(八) 电子邮箱；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咨询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邮箱回复或解答问题。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尽快公布；

(九) 网络通讯；利用网络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四)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2)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3)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4)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5)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十五) 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协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时、广泛地沟通，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并使用先进的通讯手段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设置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事务部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相关事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以适当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指导或培训。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维护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任职要求和培训工作

第十八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对公司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能积极主动地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知识；
- (三) 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